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6 期 (总 第 38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9月4日 第1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8号）…………（3）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沈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沈政公领发〔2020〕1号）…（25）

【部门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提升安全生产

科技支撑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科发〔2020〕25号）…………（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4, 2020

Issues No. 16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Healthy Shenyang Initiative

(No. 18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on Issuing Work Points for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ity in Shenyang
City in 2020

(No. 1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25)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on Issuing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Improving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ing
Capacity of Safety Production*

(No. 25 [2020] of She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辽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22号）和《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沈阳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6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从政府、社会、个人（家庭）三个层面协同推进，在全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努力创造高品质健康生活，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沈阳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立与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促进

政策体系，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到2030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面向单位、家庭和个人，针对不同群体，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科学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优生优育、职业病防护、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加强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以及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健康科普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相关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7%和30%。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根据沈阳居民饮食结构特点，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和干预，促进全市居民合理膳食。减少食用油、盐、糖摄

入量，有效控制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等危险因素。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总工会、妇联）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6%和93.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3%以上和55%以上。（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总工会）

4. 实施控烟行动。严格落实国家控烟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出台《沈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并全面组织实施，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城

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健康“进单位、进学校”活动。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 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持续减缓。(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残联)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积极推动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向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升级”。积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5%以上和25%以上。(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增强岗位吸引力。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 实现市、县二级救治中心全覆盖。加强婚

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保健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全面开展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复查病种范围。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5‰及以下和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0/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妇联、残联）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对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的绩效考核。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区县（市）、乡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加大用人单位监管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

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到2022年，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医保局）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市民应急救护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强化脑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完善并发布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医保局）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诊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科技局）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健康教育，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依托我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糖尿病管理”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提高居民自我防范意识，增强疫苗接种的自觉性。强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健康服务。

16. 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鼓励社会力量规范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进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加强中药产业管理和创新。加强中医拔尖人才培养和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到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不低于93%。到2030年，实现中医类医院、综合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7. 实施健康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在实施“大病不出县”两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国家区域专科中心建设。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加强医疗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到2022年，基本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服务圈，2030年，全市整体医疗技术水平达到全国前列，与国际水平接轨。（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8. 实施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以智慧健康医疗惠民服务和远程医疗为重点，加速推进“云医院”建设，规范“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不断提高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沈阳市属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占比分别达到30%和7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19. 实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优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医药产业，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到2022年和203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服务量占比持续提

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主任的健康沈阳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沈阳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各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健全领导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推进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制定落实《健康沈阳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细化目标、指标、任务，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并抓好工作落实，并将有关工作纳入“十四五”及今后各个时期的部门发展规划，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三）强化支撑保障。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财政支持，完善卫生健康投入政策，提高辽宁省传染病救治中心（辽宁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沈阳基地）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医疗保障制度与健康政策的衔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健康人员队伍。加强科技支撑，支持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攻关等相关重大课题研究。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各部门积极做好健康沈阳行动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沈阳行动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沈阳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支持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要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沈阳行动的强大合力。

附件：1．健康沈阳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事项清单

附件 1

健康沈阳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全市 基期 水平	2022 年 全市 目标值	2022 年 全省 目标值	2022 年 全国 目标值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80.26	80.66	79.0	77.7
	2	婴儿死亡率（‰）	2.8	≤4.5	≤4.5	≤7.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	≤6	≤6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9.82	≤13	≤13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79.9	≥92.6	≥90.86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4	≥27	≥27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51	≥53	≥43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4.24	≤13.18	≤15.9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62	3.8	2.7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64	27.5	27.5	27.5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全市 基期 水平	2022 年 全市 目标值	2022 年 全省 目标值	2022 年 全国 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14	产前筛查率（%）	90.03	≥80	≥70	≥70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1	≥98	≥98	≥98
	16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0.03	≥80	≥80	≥80
	1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21.3	≥50	≥50	≥50
	18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00	100	100
	1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7.8	每年降低 0.5 - 1 个百分点	每年降低 0.5 - 1 个百分点	每年降低 0.5 - 1 个百分点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全市 基期 水平	2022 年 全市 目标值	2022 年 全省 目标值	2022 年 全国 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2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
	2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老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5	≥75	≥70
	2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5	85	80
	24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下降	下降
	25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50	≥50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0	≥60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0	≥60
	28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75	100	80	75
	29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70	100 70
	3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95	90

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与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市民居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市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部门	到2022年底
	健康指标	全市民居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到2030年底
2	健康知识普及	面向单位、家庭和个人，针对不同群体，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科学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优生优育、职业病防护、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3	主要任务	全面推动实施《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和干预，促进全市民居合理膳食。减少食用油、盐、糖摄入量，有效控制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等危险因素。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管总局 市大数据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全民健身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5	控烟行动	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出台《沈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并全面组织实施，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司法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6	心理健康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残联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健康环境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动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向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升级”。积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事故、消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8	妇幼健康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实现市、县二级救治中心全覆盖。全面开展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复查病种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妇联 市残联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9	中小学健康	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职业健康	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 市医保局 市总工会	到2022年底
11	老年健康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到2022年底
12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	普及市民应急救护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强化脑梗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完善并发布卒中、胸痛“急救地图”。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到2022年底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90.7/10万及以下。			到2030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癌症防治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到2022年底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3.3%。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6.6%。			到2030年底
14	慢性 呼吸系统 疾病防治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到2022年底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1/10万及以下。			到2030年底
15	糖尿病 防治	加强健康教育，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到2022年底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及以上。			到2030年底
16	传染病及 地方病 防控	提高居民自我防范意识，增强疫苗接种的自觉性。强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底
17	中医药 健康促进	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底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不低于93%。 实现中医类医院、综合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到2030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健康服务 提质增效	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国家区域专科中心建设。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19	健康 信息化 推进	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以智慧健康医疗惠民服务和远程医疗为重点，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大数据局	到2022年底
					到2030年底
20	健康产业发展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优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医药产业，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服务量占比持续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到2022年底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沈政公领发〔2020〕1号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沈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的通知》（辽政公领发〔2020〕1号）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用权信息公开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及时更新本单位“三定”职责、机构设置信息，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信息、对外服务窗口信息。各地区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方便公众检索、查阅。

2.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完善公众列席政府会议制度，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政府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草案，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强化对草案的解读说明，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3.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等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省政府试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快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城乡规划3个领域的共性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展示形式、文本格式、信息保障等内容的统一公开标准。

4. 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系统梳理我市制发的政府规章、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立改废情况，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5. 集中公开“六稳”“六保”政策文件。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六稳”“六保”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严格落实“三同步”制度，即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要于5日内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材料应同步发布。

6.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采取专家解读、图示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努力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要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政策信号正确释放。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7.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发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助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8.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严格编校审发工作规范，确保公报准确性。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电子

版”专栏的阅读界面，提升搜索、下载等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果。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9.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推动分领域制定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10. 提高窗口服务能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各部门在本单位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醒目标识，配备查阅设施设备，提供政策咨询、政府信息查阅等服务。

11.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完善8890平台服务功能，充实政策咨询问答知识库，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2.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发布、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宣传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发布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准确研判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舆情热点问题，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13.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各

预案编制单位要依法公开各类不涉及秘密和敏感信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常识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采用通俗易懂的音频视频、动漫动画等易于传播的形式，科普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14.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执行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15.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设置新标准，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目。完成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90%，新上线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6.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落实省政府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注销流程，规范信息来源，在选材标准、制作规范、审核程序、联动机制等方面建章立制。完善集约化建设，建成以市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的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群。创新展现形式，探索市政府门户网站手机适配、微信小程序开发等工作。

17. 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

答复文本格式，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完善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线上、线下同步管控，实行跟踪督办，建立红黄绿亮灯管理机制，确保依法及时准确办理。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18. 绷紧工作体系。市、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约束和过程控制，加大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19. 加强队伍建设。市、区（县市）政府部门要在内设机构中指定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必要的专职人员，为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0. 抓好业务培训。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市、区（县市）政府办公室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切实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1. 规范考核评估。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设置指标。市、区（县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每月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要点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沈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加强用权信息公开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9月底
	及时更新本单位“三定”职责、机构设置信息，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信息、对外服务窗口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各地区组织编写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方便公众检索、查阅。		区县（市）政府	9月底
	健全完善公众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9月底
	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2.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政府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草案，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强化对草案的解读说明，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落实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等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落实省政府试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快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城乡规划3个领域的共性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展示形式、文本格式、信息保障等内容的统一公开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沈河区政府	12月底
4. 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	系统梳理我市制发的政府规章、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立改废情况，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5. 集中公开“六稳”“六保”政策文件和解读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六稳”“六保”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月15日
	严格落实“三同步”制度，即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要于5日内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材料应同步发布。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采取专家解读、图示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势解读政策，努力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新闻办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要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政策信号正确释放。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7.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势主动回应。	市政府新闻办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发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助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8.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严格编校审发工作规范，确保公报准确性。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电子版”专栏的阅读界面，提升搜索、下载等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果。		市信息中心	9月底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9.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推动分领域制定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提高窗口服务能力	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各部门在本单位设立政府信息查询点，设置醒目标识，配备查阅设施设备，提供政策咨询、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9月底
11.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市营商局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完善8890平台服务功能，充实政策咨询问答知识库，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2.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发布、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宣传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发布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	市政府新闻办 市卫健委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准确研判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舆情热点问题，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13.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	各预案编制单位要依法公开各类不涉及秘密和敏感信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常识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市应急局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采用通俗易懂的音频视频、动漫动画等易于传播的形式，科普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市卫健委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14.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执行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五、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设置新标准，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目。	市政府办公室 市信息中心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9月底
	完成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90%，新上线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16.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	落实省政府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注销流程，规范信息来源，在选材标准、制作规范、审核程序、联动机制等方面建章立制。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完善集约化建设，建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为龙头的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17. 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	创新展现形式，探索市政府门户网站手机适配、微信小程序开发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信息中心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本格式，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完善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线上、线下同步管控，实行跟踪督办，建立红黄绿亮灯管理机制，确保依法及时准确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市信息中心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18. 绷紧工作体系	市、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办公室做为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约束和过程控制，加大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加强队伍建设	市、区（县市）政府部门要在内设机构中指定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强必要的专职人员，为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12月底
20. 抓好业务培训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务员局	12月底
	市、区（县市）政府办公室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培训工 作，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切实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政 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21. 规范考核评估	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科学 设置指标。	市政府办公室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市、区（县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每月及时通 报检查结果。		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0〕25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提升安全生产 科技支撑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全面深化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大科技支撑安全发展工作的力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部署科技兴安工作，分管局领导分工负责，相关处室具体落实日常联系指导工作，将相关工作列入处室年度工作责任制目标。

二、构建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创新能力较强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队伍。发挥大型企业技术研究的带头作用，通过产、学、研结合和技术引进、技术推广，提高安全生产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构建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支撑体系。

三、加快技术攻关。加大力度支持生产安全、城市运行、应急救援等方面科技创新，加强应急技术装备研发，提升公共安全事件的预测、预警、防治及应急救援等环节科技水平。聚焦危化品、非

煤矿山、消防安全、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涉爆粉尘10个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公共安全领域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四、推广先进技术。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广使用力度，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逐步淘汰落后和不安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服务作用，督促和帮助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树立安全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典型。

五、落实创新政策。大力扶持安全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安全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和企业研发经费1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优惠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快安全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理速度，为安全生产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提供法制保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